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呂淑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遂聲請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裁定並於111年5月3日公告在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8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14號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| 受款人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四維建設有限公司 |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<br>臺東分社 | 111年4月18日 | 430,000元      | R6715578 | (未記載) |    |